

##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借款及抵押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市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以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十里铺村社区土地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麻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226 号）进行抵押，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 二、 抵押借款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日常所需，有效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且必要的。

###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具

有合理性、必要性。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